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3號

原告 蔡芳文

被告 蔡雅惠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1,750元，並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1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3年9月20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12月27日）前一日止，利息金額為2,86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24,61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621,750元＋利息2,863元＝624,61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2件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21,750	113/9/20	113/12/26	(98/365)	1.715%			2,862.95
	小計									2,862.95
合計	2,863									